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允中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允中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六一四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林允中之戶籍地在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8乙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憑，為本院管轄範圍，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

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四、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4號判決判處壹年貳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下稱前案）。而受刑人於上揭緩刑期前之112年3月27日，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9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5罪，於114年2月4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係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雖受刑人所犯前案與後案之時點相近，然本院審酌受刑人上揭案件，均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等車手工作，是該等犯罪型態、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均大致相同，具有關連性及類似性，足見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前，有加入詐欺集團，密集從事相同犯罪之情事，尚非偶然犯罪，此與緩刑係給予一時失慮之偶發犯罪改過自新機會之良法美意情節，已屬有間；復考量受刑人所為詐欺及洗錢行為，侵害之人數不少，

01 惡性重大，足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容易讓受刑人存有僥倖心
02 理，難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
03 之1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將受刑人之緩
04 刑宣告撤銷，核屬允當，應予准許。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施茜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件】：